

华北地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培训和实习经历要求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一节 执照申请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人员

第二节 执照定期注册人员

第四章 执照办理和使用

第五章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七章 检查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章 附则

附件一:培训证明

附件二:实习经历证明

附件三：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申请文件

附件四:XXX 监管局 XXXX 年（上、下）半年定期注册统计表

附件五：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技术档案

附件六：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附件七：华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跨地区变更注册备案表

关于《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说明

华北地区民用航空

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华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CCAR-65TM-II-R3）、《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结合华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北地区执照申请人的培训、考试、考核，执照的申请、受理、初审和管理，以及执照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承办本地区执照申请的受理、初审、执照的注册和监督检查，以及气象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的使用等工作。

华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本辖区执照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气象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气象人员档案的建立、跟踪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培训和实习经历要求

第四条 执照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签注和执照定期注册，申请人应当参加所在单位组织或安排的相关培训。

第五条 民航气象人员执照培训包括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岗前培训包括岗位知识培训和岗位实习，目的是使执照申请人具备在岗位上独立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岗位培训的目的是使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巩固、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

第六条 培训内容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要求。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应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第七条 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的岗前培训的培训教员应当由相应执照持有人承担。

第八条 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的岗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气象观测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 （二）气象预报人员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 （三）气象设备保障人员岗位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
- （四）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应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知识培训，时间单独计算。

第九条 执照持有人的岗位培训时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执照持有人应当参加岗位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在本岗位工作每 3 年应当参加一次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者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

申请注册多类气象执照类别的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培训，不同类别的岗位培训均应分别计算，不得累加。

第十条 培训单位应当向被培训人出具培训证明，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培训证明编号、被培训人姓名、身份证号、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学时，培训教员、培训考试成绩，以及出具培训证明的单位签章。具体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应当在相应执照持有人指导下开展岗位实习。

第十二条 岗位实习的内容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的要求。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的技能应当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要求。

第十三条 执照申请人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的岗位实习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气象观测人员的岗位实习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 (二) 气象预报人员在观测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2 个月，在预报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
- (三) 气象设备保障人员的岗位实习不得少于 6 个月；
- (四) 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签注的人员，应参加相应类别的岗位实习，时间单独计算。

实习单位应当向实习人员出具岗位实习经历证明，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岗位实习证明编号、实习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实习时间、实习内容、实习学时，指导教师、实习考核结果，以及出具岗位实习证明的单位签章。具体见附件二。

第十四条 民航气象人员所在单位和相关培训机构应当详细记录培训、实习情况。监管局每年应当对辖区的民航气象服务机构和相关培训单位的培训、实习情况以及相关记录进行检查。

第三章 考试考核

第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采取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第十六条 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模拟环境中进行，考核中根据申请人表现出的岗位工作能力做出评定，评定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定等级优和良为合格。

第十七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一切违规行为，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一年考试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 (二) 复制或者取走考试试卷；
- (三) 向他人提供或者从不正当途径得到考试试卷；
- (四) 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五) 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一节 执照申请和增加执照类别签注人员

第十九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申请人完成理论知识培训和岗前实习后向管理局提出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可分别提出，也可一并提出。

第二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每年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流程如下：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管理局提交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申请文件，同时抄送所在地监管局，具体文件模板见附件三。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atcpc.cn>，下同)网上提交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2、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和其它需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气象观测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预报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气象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气象设备保障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电子工程、通讯、计算机等专业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3、培训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4、实习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5、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 6、其它基本信息。

上述扫描的电子文件以 PDF 格式提交，并小于 800K。

(三) 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其所在单位发放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四) 管理局安排专人主持理论考试，安排检查员主持技能考核，并安排人员负责理论试卷的阅卷工作。

(五) 检查员确定技能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考核。

(六) 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

(七)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当向管理局报告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八) 管理局对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九) 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需继续进行培训、实习，至少在考试、考核结束三个月后方能提出补考申请。

第二十二条 执照理论考试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2小时，考试试题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 负责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技能考核应当由管理局指定的一名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五条 考试考核结束后，管理局负责考试考核人员签到表、合格证发放清单、理论考试试卷、技能考核评价表及成绩的整理保存。保存期为3年。

第二十六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管理局气象处负责将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

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二节 执照定期注册人员

第二十七条 监管局负责辖区内气象人员定期注册考试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定期注册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所属机场集团公司负责实施，监管局负责辖区内各单位执照定期注册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现场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定期注册的执照理论考试试题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技能考核在实际运行环境或模拟环境中进行，理论考试与技能考核时间各为 2 小时。

第三十条 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相关资料在各运行单位保存，保存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持照人所在单位或所属机场集团公司每年 1 月份和 7 月份将本单位或集团公司上、下半年定期注册人员名单和考试安排报所在地监管局，并提交参加定期注册考试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持照人姓名、执照编号、气象执照类别、执照有效期、岗位培训证明、近期工作经历证明和参加民航气象培训机构或管理机构组织的培训所获得培训证书或合格证。

（二）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每年 2 月份和 8 月份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下发年度执照定期注册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通知内容至少应当明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考生名单。该

通知同时抄送管理局。

(三) 申请人需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

(四) 监管局安排专人开展阅卷工作。

(五) 监管局将考试情况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六) 监管局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向管理局上报辖区气象人员执照定期注册的半年工作报告,报告中应当包括申请人半年定期注册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成绩及相应的统计资料,具体见附件四。

第三十二条 各监管局可调配、安排本辖区内执照检查员参加执照考试考核工作。各监管局如需要调配、安排辖区外的执照检查员参与执照考试考核工作时,可报管理局进行调配。

第四章 执照办理和使用

第三十三条 完成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评定后,管理局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上传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结果。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将初审意见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民航局,并上报正式申请文件,由民航局做出颁发执照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五条 管理局在收到民航局颁发执照行政许可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转发给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三十六条 气象人员所在单位取得民航局下发的执照颁发文件后,应当为气象人员建立技术档案,技术档案除记录气象人员的基本资料,持照前的培训、考试、考核情况外,还应当持续记录

其岗位培训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连续和完整。技术档案模板见附件五。

第三十七条 气象人员在岗工作时应当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接受执照检查时应当出示执照。

第三十八条 持照人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防止遗失或损坏。

第三十九条 执照遗失或损坏的，应当向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由所在单位出具提交补发的书面申请、说明执照遗失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向管理局提供遗失执照复印件，不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当提供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第五章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的，持照人所在单位应当向管理局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提交“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六。同时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应当提交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原件。要求更改其他基本信息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文件。

第六章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持照人或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2个月向所在地监管局申请定期注册。

第四十三条 各监管局负责对持照人的执照定期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通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时报管理局。

第四十四条 执照定期注册申请人所在单位取得监管局审核通过的结果后，提交网上注册申请。

第四十五条 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对满足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予以注册。

第四十六条 持照人工作地点变更申请转入华北地区时，持照人应当申请重新注册，并填写“华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跨地区变更注册备案表”，样式见附件七。

第四十七条 各监管局每年对气象人员持照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持照人培训情况、培训记录的检查；
- (二) 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 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第四十八条 各监管局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执照检查情况报管理局，管理局负责按要求将相关情况报民航局。

第七章 检查员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负责检查员的选拔、培训、推荐和考核工作，并安排检查员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第五十条 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检查员参加辖区技

术检查、安全检查和人员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根据管理局的检查员使用安排，为检查员开展执照技能考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十二条 检查员根据管理局安排，实施执照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和技术检查、安全检查工作。

(一)检查员在开展执照技能考核时，要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并提交书面考核报告。

(二)检查员在协助开展技术检查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检查大纲和相关规定执行，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管理局组织对检查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情况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前按规定颁发的执照继续有效，但应按本细则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航空气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培训证明

编号：_____年_____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 气象台气象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_____年_____月到单位名称工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培训地点进行执照类别知识培训，培训
主要情况说明如下表：

序号	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学时 (小时、天、月)	培训教员	考试成绩
1				
2				
3				
4				
5				
6				

培训内容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考试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二:

实习经历证明

编号：_____年_____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单位名称 气象台气象人员 姓名，身份证号
码：_____，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_____年_____月到单位名称工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实习地点进行执照类别岗位实习，岗位
实习主要情况说明如下表：

序号	岗位实习主要内容	学时 (小时、天、月)	指导教师	考核情况
1				
2				
3				
4				
5				
6				

培训内容符合《民用航空气象人员培训大纲》、《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考试成绩合格，特此证明。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三：

XXXXX(单位名称)气象人员执照
理论考试和（或）技能考核申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我单位 XXX 等__人完成了相关的培训和岗前实习，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现申请参加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请予以安排。

参加气象预报执照考试人员（__人）：XXX（身份证号码：……），XX 年 XX 月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专业……

参加气象观测执照考试人员（__人）：XXX（身份证号码：……），XX 年 XX 月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专业……

参加自动气象观测系统保障执照考试人员（__人）：XXX（身份证号码：……），XX 年 XX 月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专业……

参加气象信息系统保障执照考试人员（__人）：XXX（身份证号码：……），XX 年 XX 月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专业……

参加气象雷达系统保障执照考试人员（__人）：XXX（身份证号码：……），XX 年 XX 月毕业于 XXX 大学 XXX 专业……

妥否，请批示。

附件：

XXXX 机场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附件四:

XXX 监管局 XXXX 年 (上、下) 半年定期注册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考试考核时间	考试地点	所在单位	执照编号	执照类别	执照有效期	外培证明出具单位	内培情况	理论考试成绩	技能考核结果	监考人员
1												
2												
3												
4												
5												
6												

注： 1、内培情况：填写“完成”或“未完成”，“完成”是指完成每年 40 学时的内部培训，并且所在单位出具了证明材料。

2、理论考试成绩百分制，80 分 (含) 以上为合格。

3、技能考核评定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定等级优和良为合格。

附件五：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技术档案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执照编号					
执照类别	气象预报	气象观测	自动气象观测 设备保障	气象信息保障	气象雷达保障
颁发文件编号					
执照注册					
有效期					
工作经历					

培 训 记 录	起止时间	培训 学时	培训内容	培训 教员	培训单位	考核 结果	
附件	1、外培证明；2、试卷						
特殊情况说明							
记录更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

华北地区管理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申请变更本人执照基本信息。			
申请变更的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学校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简历		
原基本信息：			
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相关证明文件、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			
备 注			

附件七:

华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跨地区变更注册备案表

编号	华北气象【20 年】第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身份证编号					
现在工作单位					
变更前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执照类别		执照编号		有效期	
执照类别		执照编号		有效期	
执照类别		执照编号		有效期	
依据	《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5TM-II-R3)第三十六条				
附件	持照人工作经历证明;执照复印件或执照颁发文件复印件;执照注册文件复印件;持照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管理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关于《华北地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 执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制定说明

根据《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 202 号)和新修订的《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民用航空气象检查员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2R1),结合华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的具体情况,为了保证华北地区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培训、实习、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检查、管理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华北地区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和制定的基本思路

空管体制改革以来,《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先后进行了修订,“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第一版于 2014 年投入使用,之后“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一直在不断更新、调整中,期间我局一直以明传电报的形式对相关工作进行规范。针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一些新问题,2015 年 2 月民航局对《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又一次进行了修订,2015 年 5 月 25 日开始正式使用升级版的“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鉴于管理办法刚刚修订和管理系统刚刚升级,近期不会有更大的改动,因此特制定此细则进一步

明确华北地区的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工作。

细则制定的基本思路是：明确了对华北地区五类气象人员培训、岗前（位）实习、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和专业背景的要求；明确了华北地区气象人员执照申请、增加执照类别签注、执照定期注册的流程，明确了华北地区的航空气象人员执照检查、管理等工作要求。

二、细则主要内容

1、明确了对五类气象人员的专业背景要求。

2、明确了对五类气象人员的培训、实习时间要求和相应证明文件的格式。

3、明确了对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要求。

4、明确了对气象人员执照申请程序和定期注册程序。

5、明确了对华北地区气象人员技术档案的记录格式。

6、明确了对华北地区跨地区执照注册的相关要求。

三、征求意见情况

四月初，该征求意见稿面向全区各机场、集团公司开展了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共收到意见建议 32 条。通过与相关单位电话沟通以及处室会议专题讨论，对其中的 3 条意见予以采纳，由于部分意见建议表述不明确或是对相应条款有误解，所以不予采纳。六月份，政策法规处对该细则进行了法律审核，本细则对相关的法律建议进行了采纳。

考虑到实施细则的精炼和明晰，部分有关岗位培训、执照颁发、执照及其使用等有关内容未全部列出，均按照《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航局令第 202 号)和《民用航空气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AP-65II-TM-2010-01R1) 执行。